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僅此批准新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供應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當日的較後時間或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于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